



理 事 会

Distr.: Limited
8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波兰政府申请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波兰政府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¹，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附件第 1 节第 6(a)段规定，对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依照《公约》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还回顾《公约》³ 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协定》² 附件第 1 节第 6(b)段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以管理局与申请者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2 月 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波兰政府关于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⁴ 尤其是其中第 32 至 36 段；

2. 核准波兰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¹ ISBA/16/A/12/Rev.1，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⁴ ISBA/23/C/11。



3.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¹，以海管局和波兰政府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印发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